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5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鄭如妙

王志文

被告 何萌山

輔佐人 何孟儒

詹禮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5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1,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所有農用拖車（下稱被告拖車），於民國113年3月5日20時23分左右，因違規停放於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雞舍旁產業道路，致原告所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而不慎撞擊被告拖車，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02,038元（其中工資含烤漆72,992元、零件229,046元）。原告已經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1 (二)、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2個月，維修的零件依定率
02 遞減法扣除折舊後金額為82,784元，加計工資72,992元，合
03 計155,77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5 (三)、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

06 1.原告承認系爭車輛的駕駛人阮夢艷與有過失，對於嘉義縣警
07 察局及民雄鄉公所回函無意見。

08 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40條第1項第4
09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等規定、嘉義縣警
1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及初步分析判表，可知系爭事
11 故當時為晚間8點多，周邊均為田地，光線昏暗，也未擺設
12 警示標誌，系爭車輛對於被告拖車恣意停放在產業道路之行
13 為實無從預防，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主要過失責任。

14 3.被告主張無過失及已放置警示燈等云云，依民事訴訟法第27
15 7條規定，被告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6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5,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1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拖車係合法停放於農田銜接道路之「過溝便橋」上，被
21 告完成農事後就會離開，並非長期停放，也無違法之處。而
22 訴外人阮夢艷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
23 始自後方追撞停放的被告拖車後，系爭車輛自行衝入鄰田，
24 因此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的發生並無過失。況倘若系爭車輛未
25 撞擊被告拖車，可能將直接撞到樹木。

26 (二)、產業道路路寬5公尺本就可停車，被告拖車車寬僅有1.7公
27 尺，雖占用部分產業道路，但事故當日至少仍有3.5公尺到4
28 公尺之淨寬可供車輛通行，且被告拖車後方裝設警示燈，事
29 故當天亦有數輛貨車、卡車通過，足證停放被告拖車之行為
30 並未妨礙交通，亦無任何過失可言。

31 (三)、退步言，縱認停放被告拖車的行為違法，然依現場照片可見

01 事發路段並未畫設車道分隔線，且道路寬度足供車輛通行。
02 而被告拖車停放位置是在對向車道，而非系爭車輛行駛的同
03 向車道，系爭車輛只要正常靠右行駛甚至開在道路中，均不
04 可能會發生兩車碰撞的情形，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05 判例意旨，可認定系爭車輛撞擊停放的被告拖車之行為，難
06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再退步言，系爭車輛駕駛時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而自撞，而該路段為產業道路速限為30公里，以系爭車
08 輛撞擊毀損之嚴重程度及安全氣囊爆裂且車輛翻覆等情觀
09 之，顯有嚴重超速之情，因此原告公司應承擔駕駛者之過
10 失，而應負90%之過失責任。

11 (四)、被告拖車亦受系爭車輛撞擊而損壞，被告花了5、6萬元的修
12 理費，也未向駕駛者請求賠償。原告應善盡監督保險者責、
13 任，透過投保人年齡、過去有無違規，及先進儀器確認該駕
14 駛人是否能安全駕駛，保險應該是幸運的人來幫助不幸運的
15 人等語。

16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三、本院的判斷：

18 (一)、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19 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
20 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
21 通之物。…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由前開規定以觀，可知其用意在於防止在道路上任意堆置雜
24 物、貨櫃或停放拖車，而導致用路人車因視線死角或閃避障
25 礙物而發生交通事故，寓有保障交通安全及維護公眾利益之
26 立法目的，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若被害人為了閃避該障礙
27 物或直接撞擊該障礙物而肇致交通事故，應認該障礙物之放
28 置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有過失。

29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拖車，違規停放於嘉義縣
30 民雄鄉中和村社溝雞舍旁產業道路旁，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
31 輛之駕駛人阮夢艷駕車行經該路段時，不慎撞擊被告拖車，

01 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修
02 車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向
03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調閱相關肇事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
04 第95-125頁），原告上開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

05 (三)、被告雖辯稱該產業道路路寬5公尺，事故當日至少仍有3.5公
06 尺到4公尺之淨寬可供車輛通行，但系爭車輛的駕駛人阮夢
07 艷未靠右行駛，反撞到停放在對向車道的被告拖車，本件車
08 禍與被告拖車顯然沒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本件訴外人阮
09 夢艷所駕駛系爭車輛，確實係因撞擊違規停放於該產業道路
10 之被告拖車，才導致本件車輛事故等情，有相關肇事資料在
11 卷可佐，兩者間有直接及相當之因果關係，不因事故當時道
12 路仍有約4公尺寬度可供通行而有不同，被告前開所辯，已
13 屬無稽；再者，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上，亦明確指出被告「在道路放置拖車」為本件肇事原因
15 （本院卷第125頁）；本院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
16 片以觀，亦認為被告在不應放置拖車或障礙物之系爭產業道
17 路上，違規停放被告拖車，某程度上已形成道路障礙，影響
18 交通往來安全，已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
19 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甚明；何況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
20 間約為晚間8時23分許，天色已然昏暗，產業道路附近又有
21 種植樹木，在天色陰暗、照明不足及視線阻擋之情況下，縱
22 使路寬足夠通行，仍難認違規停放拖車無發生車禍之危險，
23 故被告仍選擇於該照明不足之路樹旁，違規停放被告拖車，
24 導致訴外人阮夢艷在未注意之情況下，撞擊被告違規停放之
25 拖車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被告顯有過失甚明，從而被告辯
26 稱其無過失或無因果關係云云，難予採信。

27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29 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3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01 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後合計支出修車費用302,038元
02 (其中工資含烤漆72,992元、零件229,046元)，有估價單
03 及統一發票可佐；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車禍時已使用2-3
04 年，依據前揭法院實務之見解，自行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
05 結果，主張系爭車輛更換零件之維修費229,046元，扣除折
06 舊後金額為82,784元，加計工資72,992元，合計費用為155,
07 776元，有行車執照及原告起訴狀可佐，被告亦未予爭執，
08 同堪信為真實。

09 (五)、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
11 行使代位求償權時，倘被害人就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12 失，肇事者自得以之對抗保險人，以減輕賠償金額。本件被
13 告將其所有拖車違規停放於系爭產業道路，某程度上已形成
14 道路障礙，影響人車通行與交通安全，已屬違反保護他人之
15 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推定其有過失，固如前述，惟
16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其駕駛人阮夢艷於駕車行經系爭路
17 段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
18 道路未靠右行駛，在該產業道路路寬達5公尺之情況下（扣
19 除被告拖車佔用道路寬度，可通行路寬仍約4公尺），卻仍
20 不慎撞擊停放對於對向車道之被告拖車，足認訴外人阮夢艷
21 未依規定靠右行使及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甚明，故本
22 院認訴外人阮夢艷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8成之過失責任。
23 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24 償，應先承擔訴外人阮夢艷之過失，故原告之請求金額應依
25 過失比例減少8成，從而本件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金
26 額應為31,155元（計算式：155,776×20%=31,155）。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賠償31,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29 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0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03 明。

0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周俞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江芳耀